

证券代码：872106

证券简称：爱克信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爱克信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接受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林辉、刘依夫妇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接受担保的议案》，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以上决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林辉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紫竹园2栋***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自然人

姓名：刘依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紫竹园 2 栋***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 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最终授信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协商确定，实际控制人林辉、刘依夫妇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对公司经营活动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爱克信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爱克信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